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8號

上訴人 高知伶（即何信軍之繼承人）

何俊賢（即何信軍之繼承人）

何俊儒（即何信軍之繼承人）

何佩玲（即何信軍之繼承人）

何佩蓉 Rabay · Isak（即何信軍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民國112年12月26日解除委任）

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林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何信軍於民國92年9月9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東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訂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至99年9月9日止，以每月為1期，如未按期清償，其利率改按週年利率7%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加計違約金。詎何信軍僅攤還至95年4月11日，尚積欠本金51萬2,556元。嗣臺東中小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伊，然何信軍已於95年4月22日死亡，上訴人為其繼承人，伊已對上訴人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

消費借貸、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後段、第5條約定，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51萬2,556元，及自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上訴人則以：除上訴人高知伶外，其餘上訴人與何信軍間無同居共財關係，無從知悉系爭借款存在，亦不知何信軍向臺東中小企銀繳款之情形。況何信軍之遺產，除部分不動產分由上訴人高知伶、何俊儒2人繼承取得，其餘上訴人均未實際繼承遺產，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之3條第4項規定，被上訴人應僅能就高知伶、何俊儒繼承之遺產取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1萬2,556元，及自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00元。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該部分已確定，不贅。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4頁)：

(一)何信軍於92年9月9日向臺東中小企銀申貸75萬元(即系爭借款)，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如下：

- 1.借款期間：92年9月9日起至99年9月9日止。
- 2.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利率按臺東中小企銀牌告基準利率(目前年息3.675%)加年息1.325%計為年息5%，並自93年3月9日起，照基準利率加年息3.325%計為年息7%，惟立約人若未依約履行其利率改按年息7%。
- 3.第4條第2款約定：自92年9月9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期於當月9日平均攤還本息。
- 4.第5條約定：未按期償還本金或攤還本息或繳納利息時，逾期未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應適用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應適用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何信軍繳款至95年4月11日止，尚欠本金51萬2,556元。

01 (三)臺東中小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
02 同日並公告在民眾日報第C9版。

03 (四)何信軍於00年0月00日死亡，上訴人高知伶以次5人為其全體繼
04 承人，均未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05 (五)何信軍之遺產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5號卷(下
06 稱原審卷)第43頁至第44頁所示(下稱系爭遺產)。

07 (六)何信軍之繼承人自98年7月22日起至99年3月12日止陸續繳款10
08 萬元，係作為抵充利息違約金。

09 (七)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何信軍之繼承人，既未拋棄繼承，對
12 系爭借款債務應負連帶責任等語。上訴人則以：何信軍遺留之
13 系爭遺產中，部分土地是由高知伶、何俊儒分割繼承取得，其
14 餘上訴人均未實際繼承遺產，被上訴人僅得就高知伶、何俊儒
15 繼承之遺產取償等語為辯。經查：

16 (一)上訴人為何信軍之繼承人，均未拋棄或限定繼承；何信軍前向
17 臺東中小企銀申貸系爭借款，迄95年4月11日尚有51萬2,556元
18 本金未繳，嗣被上訴人於96年8月27日受讓系爭借款債權；被
19 上訴人除本金51萬2,556元外，尚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
20 款後段約定，請求自107年4月20日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7%遲
21 延利息，及對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0元等節，兩造均
22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至(四)，本院卷第112頁)。故本件爭點
23 厥為被上訴人是否僅得向高知伶、何俊儒請求於其2人分得之
24 遺產範圍內給付？

25 (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26 償責任」、「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
27 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
28 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
29 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30 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民法繼
31 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98年6月10日增訂公布)定有明

01 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旨意係為保障經濟弱勢者能維持其基本生
02 活水準，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
03 終生，影響其財產權及生存權。倘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
04 大於消極財產，當不生繼承人因繼承債務而影響其財產權及生
05 存權之疑慮，此時，對繼承債權人之保障，即無需予以退讓。
06 是以，修正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
07 3第4項所稱「所得遺產」，應指被繼承人亡故時所遺之全部財
08 產，至繼承人間嗣後繼承分割結果所得之遺產價值為何，要非
09 所問。

10 (三)被繼承人何信軍於95年4月22日死亡，繼承雖發生於98年5月22
11 日前，惟何信軍所遺留之系爭遺產，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
12 記錄，共值596萬3,106元，此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按
13 (原審卷第43頁至第44頁)，其價值遠大於本件51萬2,556元
14 本息加計違約金之債務；尤其，系爭遺產價值計算中有關於土
15 地建物係依照核定價值計算，通常低於實際交易價值，故系爭
16 遺產之價值顯大於本件債務甚多，應可認定。經本院闡明何信
17 軍是否遺有其他繼承債務，上訴人未予說明(本院卷第85頁)。
18 因此，本件繼承即無經濟弱勢需要保障之情形，由上訴人繼承
19 本件債務，難認會影響上訴人基本生活水準結果之可能。

20 (四)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21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1153條第1、2項規定「繼承
22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
23 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
24 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依上開規定，本件上訴
25 人於繼承發生時，就系爭遺產已取得公同共有權利，自應以此
26 對債權人負連帶清償之責；至於上訴人事後如何分擔債務或分
27 割財產，僅屬繼承人內部約定或處分遺產行為，無從卸免其等
28 依系爭遺產額度對外(債權人)所應負之連帶責任。故上訴人抗
29 辯被上訴人僅能向分得遺產之高知伶、何俊賢於其2人分割所
30 得遺產範圍內請求清償等語，於法未合，尚非可採。

3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1 係、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後段、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
02 連帶給付51萬2,556元及自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為上開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05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09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13 法官 鍾志雄

14 法官 廖曉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廖子絜